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準則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包括：
- 一、網路輔助教學（維持全部面授上課時間）
 - 二、混合式網路教學（維持至少二分之一之面授上課時間）
 - 三、完全網路教學（維持至少二次面授上課時間）
- 第三條：為辦理各類網路教學課程及其補助之審查，本校應設立網路教學小組，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成員包含各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組長及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 第四條：本校網路教學工作由教務處、進修部負責行政業務協調等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網路平台管理與維護、協助教材建構等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
- 第五條：開授網路教學，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院（包括通識教育中心）及本校網路教學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 第六條：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頁上，運用網路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學習評量。教師之教材及教法須能符合本校另訂之網路教學作業規範之要求，且必要之期中、期末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
- 第七條：網路教學以使用本校電算中心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教師及學生於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 第八條：學生修讀網路教學課程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經審核之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均須存於電算中心之電子資料庫內，且保留兩年。學期結束後由電算中心提供各開課單位及教務處留存，以備日後查詢、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考。
- 第十條：第一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由本校依教學計畫內容酌予補助開課教師教材製作材料費或工讀津貼等費用，教材製作材料費由學校實習（實驗）材料費中編列。每位教師每學年以補助一門課為原則，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而定。各類網路教學之實施方式由網路教學作業規範訂定之。各系所院推薦製作之數位教材，從優補助教材製作費，以專案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過審核後，每門課另加計一小時之教學鐘點。
加計之教學鐘點可支超鐘點費，但受最高授課時數之限制，其細節由網路教學作業規範訂定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